

# B1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 信息披露

##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审议通过了本报告。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1人，其中有表决权董事10人，实到投票董事10人，公司18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公司董事王蔚升、行长及财务负责人朱晓洁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6.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报告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普通股总股本100,071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4.764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7,575亿元，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尚未转股前，若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分红金额，并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分配情况。

以上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种类	上市交易所	简称	代码	托管机构
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京银行	601009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京银行	40002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京银行	113063	

董秘会务会 证券事务代表

江正军 谢巍巍

地址:南京市中山南路205号南京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86787866

传真:025-86787866

电子信箱:investor@njcb.com.cn

2.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 同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长(%)	2019年
营业收入	40,925,105	34,409,493	18.74	32,442,262
净利润	19,397,116	16,579,088	23.16	14,384,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104,467	15,601,257	22.97	14,003,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66,977	13,109,003	23.04	12,453,4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724	1.3649	20.44	1.39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714	1.3649	20.44	1.3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646,546	20,399,322	30.32	26,154,433

注:1.2021年5月21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普通股总股本100,071,061,9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3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33亿元人民币。已于2021年6月4日完成现金红利派发。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2.2021年9月,2021年12月公司分别对南银优2、南银优1两期优先股发放股息人民币1.95亿元、3,234亿元。在计算本报告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公司按照扣除两期优先股股息的金额进行计算。

3.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的规定,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计入金融工具账面余额,金融工具到期可收回或应支付于资产负债表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其他应付款”或其他“应付”项目。本报告披露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吸收存款”及其明细项目均为不含息金额,但资产负债表中提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吸收存款”等项目均为含息金额。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利息详见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及其他资产下相关附注。

注:2.1.2021年5月21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普通股总股本100,071,061,9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3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33亿元人民币。已于2021年6月4日完成现金红利派发。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2.2021年9月,2021年12月公司分别对南银优2、南银优1两期优先股发放股息人民币1.95亿元、3,234亿元。在计算本报告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公司按照扣除两期优先股股息的金额进行计算。

3.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的规定,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计入金融工具账面余额,金融工具到期可收回或应支付于资产负债表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其他应付款”或其他“应付”项目。本报告披露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吸收存款”及其明细项目均为不含息金额,但资产负债表中提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吸收存款”等项目均为含息金额。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利息详见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及其他资产下相关附注。

注:2.1.2021年5月21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普通股总股本100,071,061,9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3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33亿元人民币。已于2021年6